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百邦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如下：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2、投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公募基金、证券衍生品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6、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组织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

营业务的进行。

8、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失误等不确定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账户管理、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投资管理、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业务监督、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 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3)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监督和检查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实施程序和投资结果；

(5)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

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实施证券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适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

果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与相关管理人员就证券投资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保荐机构对百邦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其审批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闫明庆

曾琨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